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3 月 9 日第 72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 57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
- (四)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轉投資事業處副處長張振佑)。
- (五)111/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59 件。
- (六)111 年 2 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大林煉油廠材料課 E 區倉庫 R-234 及 I-122 觸媒失竊專案查核」報告計 3 份。
- (七)第 72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八)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2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 (九)111 年 4 月 12 日第 50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

1、「公司法」第20條規定略以，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略謂，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3)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55872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及第36條規定，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下稱本要點)，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加強土地有效利用、增進效益，前參酌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台糖公司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等相關作業規定，擬訂本要點，並報奉100年3月11日本公司第598次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施行。
- 2、爾來鑒於時空環境變遷，且存在地方政府每2年大幅調漲土地公告地價之不確定性因素，致近年來地上權案件投資意願大幅降低。為提升本公司設定地上權案件投資誘因，並配合公產管理機關最新地上權要點規定滾動檢討，擬辦理本要點第2次修正，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

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為應業務需要，爰通案性檢討修正「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重點如下：

1、業務類：

- (1) 增列「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可行性評估報告」，依金額分級授權。
- (2) 增列「國內地熱能合作探勘案批准」，由董事會核定，及「報部備查」之備註；原油氣合作探勘案維持原核定層級。

2、採購類：

- (1) 請購案變更部分，採購預算調整權責之依據除原訂之「增幅比例」外，增訂「增幅金額」限額。
- (2) 契約變更部分，「原請購案屬董事會核定者：契約預計變更後總金額未逾預算金額，惟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達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者。」，由董事會核定，修正為「原請購案屬董事會核定，契約預計變更後之總金額較原契約金額累計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累計增加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並增列備註文字。
- (3) 「原請購案屬董事會核定，其採購內容有重大變更者」，修正為採購內容涉及「特定變更者」，並將原備註文字，特定變更者之定義。
- (4)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修正為「契約預計變更金額指該次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之淨值」。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煉製事業部經營之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05、116、123~129計9筆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3棟建物，擬出租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作為開發楠梓產業園區(第一期)工程施作期間之工務所、停車及施工動線使用，租期自111年5月1日

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請核議。

說明：

- 1、高市府經發局為開發楠梓產業園區所需，於111年3月17日來函表示，擬租用案揭土地，作為施工期工務所、停車及施工動線使用。煉製事業部考量案揭土地位於高廠新北門至園區第一期開發必要路徑範圍內，土地及建物出租，可為本公司創造租金收入，且相關單位仍可利用北門進出及改使用其他廠房。為配合政府政策出租並兼顧事業部及相關單位使用需求，經多次協商，確認租賃範圍為油廠段105等9筆地號部分土地及地上3棟建物，租期擬自111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2、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土地租出之新訂契約，預估年租金總額逾500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附件文字後通過。

(五)案由：「L11201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擬列入本公司112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A10601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擬依經濟部意見辦理第1次修正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係計畫內容及預算整個變更者，擬奉董事會通過後，提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通過興建工程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洪副處長景堂升任。